

信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主干升级与扁平化  
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08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7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

##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9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5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6
附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	7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

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附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

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文件的目录及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相对应，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

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指可拆卸）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

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用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
-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打分的依据。

## **27 评标价的确定（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28 资格审查**

-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8.3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 28.4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递交评标委员会。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30 政策功能**

- 3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规定的总分值之外的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 30.1.1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清单中产品，且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 30.2 投标人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企业信用报告》，将视等级不同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规定的总分值之外不等的附加分或评标价不等比例的下调。
  - 30.2.1 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该信用报告应能够在“信用河南网（<http://www.xyhnw.com>）”中“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查询到，如查询不到或过期的一律按无效证书处理。
  - 30.2.2 外地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 30.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注明；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标准以第二卷评分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六.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6.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 其他**

38.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

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

华人民和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

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

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

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货物和服务简介) 货物和伴随服务, 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书
4. 资格申明
  - （1）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投标人资格申明
  - （3）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5. 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 （2）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 （3）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财务状况报告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打印页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6. 其他材料
  - （以下内容，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选用）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 3.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 9、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0、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1、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 4. 资格申明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4.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名称） ，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 （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 为 （项目/货物名称） 开立的授权书。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商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填写）。

2. 我方提供的的所有的相关材料及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4.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人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2)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4.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1. 对有约定的货物（★标示），出具授权书。
2.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3.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4. 如非此格式，则内容必须明确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注明产品名称或型号）授权。

## 5. 投标报价表格

### 5.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 5.2 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5.3 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11. 财务状况报告

(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相应会计报表)  
复印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近一年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社会保险登记证和近一年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据)  
复印件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

##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其他证明材料  
（需提供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16. 其他材料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和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
1. 该附件配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缺一不可；
  2. 该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3.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附件必须以“包”为单位填写。

##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08 号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学院委托，就信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主干升级与扁平化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项目预算：220 万元。

3、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单位须在报名期间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文件费（网上缴费）。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网上缴费，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二 3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开标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3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邮编：450003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942911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2.1	招标人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3837695398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主干升级与扁平化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08 号 *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五章投标邀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942911
2.3	<b>*投标资格要求：</b>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4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p>投标报价为：</p> <p>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p> <p>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11.5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b>中标服务费（按相关规定收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b>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li> <li>3. 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li> <li>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li> </ol>
	<p>其他材料：</p> <p>若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招标文件中“★”标示）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的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资料（正规宣传彩页）（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并保证这些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li> <li>2.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li> <li>3. 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证明，<b>投标人提供产品目录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标注投标产品。</b></li> <li>4.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li> </ol>

	<p>5. 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6.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资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填写的内容吻合。</p>
15	<p><b>*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b></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封面注明的“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11531</p> <p>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6	<p><b>*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b></p>
17	<p><b>*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b></p>
17	<p><b>*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b></p>
18	<p><b>*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b></p>
19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p> <p>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3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26	<p>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三、定标原则：评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候选中标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p>

	<p>候选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候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候选中标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p> <p>四、评分标准见：附表</p> <p>五、招标文件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标书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除外）</p>
28	<p>资格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p>
30	<p>政策功能：详见附表。</p> <p>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的，必须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中小企业标准；</li> <li>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中小企业的产品及服务。</li> </ol>
32	<p>增减范围：≤10%</p>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信阳师范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信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 60 日内（特殊情况的，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5 日后付合同款的 95%；剩余合同款的 5%至质量保证期满后无问题一次付清。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设备经招标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b>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b>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 整个系统应提供终生维护； 2. 能根据用户发展的需要，及时免费地提供系统扩充、完善规划和设计技术支持和指导； 3. 对用户购买新的硬件和本系统连接及升级时，能免费提供安装和配合服务。 4. 其他详见“第八章”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校园网现状

学校十分重视教育信息化工作。1998 年，开始建设校园网，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经济实用，适度超前，软硬并举，重在应用”的原则，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校园网采用经典三层组网架构，分核心、汇聚、接入三层面组成。其中，接入层负责用户的接入，相互的隔离，速率的限制，802.1X 等接入功能的实现，DHCP 侦听和 ARP 动态检测（避免 ARP 攻击），双栈组播控制与分发等；汇聚层负责用户的三层终结、路由，ACL、QoS 功能实现，双栈组播控制与分发；核心层负责全校（或校际）数据的高速路由数据交换，ACL、QoS 功能实现，双栈组播控制与分发等。截止到 2017 年 6 月，累计铺设光缆约 55 公里，联网楼宇 115 栋，配备华为 CE12812(2 虚 1)、锐捷 S8610E 等核心交换机 6 台，锐捷 S5750、华三 S7503E 等汇聚交换机 75 台，锐捷 S2924G 等接入交换机 720 余台，实现了校园网对所有教学、办公楼宇、教职工住宅、学生公寓的全面有线网络覆盖。

2012 年开始无线网络建设试点工作，2013 进行教学办公区无线网建设，2014 年进行生活区无线网建设，共配备锐捷无线控制器 5 台（含 16 块无线控制板卡）、锐捷 POE 交换机 490 台、各类锐捷无线 AP 8500 套，实现了无线信号对校园的全面覆盖。

校园网出口部署有华为 USG9580 防火墙，主要负责出口链路负载均衡、NAT 转换、路由、防火墙等业务。在校园网出口串接有 2 台阿姆瑞特 AQ2000 流控、2 台深信服 AC-100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深信服 AC-1000 已与锐捷 SAM 对接，实现了用户外网访问日志的实名记录。同时，在校园网出口旁路有 2 台阿姆瑞特 AB2000 网络缓存设备、2 台西默智能 DNS XMDNS-12000。数据中心共有各类服务器近 100 台，建有 VMWare 虚拟机系统 4 套，承担各类业务系统近 200 个。数据中心出口部署有 1 套网康 NW-5000-50Web 防火墙和 2 套华三 SecPath M9010 防火墙(2 虚 1)，对数据中心实施安全保护。数据中心配备有 3 套火星舱数据备份系统，并实现了远程异楼备份。校园网管理采用锐捷 RILL 运维管理系统，实现了全网运行状态(网络设备状态、数据链路负载、网络拓扑、用户数量分布等)和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Web 系统、虚拟机系统等)的可视化管理。

校园网出口带宽 7.5Gbps 的出口,其中 CERNET 500Mbps、中国联通 1Gbps、中国移动 6Gbps。校园网主干带宽为 20Gbps,楼宇汇聚带宽为 2Gbps,用户接入带宽 1000Mbps,设置信息点约 31000 个。2009 年实现了 IPv4 和 IPv6 的两网合一。

校园网用户入网认证计费系统为锐捷 SAM 软件系统,有线用户认证采用 IEEE802.1X 协议,无线网和部分有线网认证采用 Portal 协议,Portal 认证服务器通过 RADIUS AAA 协议与锐捷 SAM 系统对接,实现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管理和资费共享,实现了无线网的无感知认证以及全网无缝漫游。目前,校园网注册用户已达 28000 个(不含已毕业离校用户),在线用户超过 15000 人。校园网拓扑如图 2 所示。

目前,校园网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无线网服务质量欠佳,经常出现无线信号很好、AP 用户未滿,但用户无法认证登录和认证成功后经常掉线的情况。据锐捷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排查,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DHCP 服务由汇聚交换机负责,而汇聚交换机没有足够的 DHCP 处理能力所致(未经科学认定,仅供参考)。希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校园网的可用性、稳定性有质的提升。

##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与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借助网络扁平化技术,(1)解决学校现有无线网服务质量欠佳问题;(2)为多家互联网运营商通过校园网发展自己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3)降低校园网管理的复杂度。

具体来说,就是将现有的三层架构网络改造为基于 BRAS 的大二层扁平化网络,通过 BRAS,实现认证业务、QINQ 的终结,并对各个业务数据流进行引流分化,加强业务的可管理性,简化网络管理、实现网络业务(如 DHCP Server、路由等)的集中管理和配置,提高网络精细化、扁平化管理的水平。

拟在校园网的核心部署两台 BRAS 宽带网络接入网关,既作为用户接入认证和计费网关又作为作为整网的核心。与核心交换机,AC 相连,出口设备连接,旁挂了认证系统,与教学区有线接入子网、教学区无线接入子网、教师生活区有线子网和学生宿舍区有线子网等四个子网连接。

将原先各个层次模糊的功能区分清晰化,各司其职,有利于管理、维护和业务的部署;实现用户、业务控制的集中化,由能力最强、功能最丰富的核心设备提供集中的业务控制和管理,发挥核心设备的高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等优势;

汇聚、接入设备只提供基本的二层 VLAN 隔离功能，不涉及到业务功能，部署新的业务和功能时，无需考虑其是否支持，也无需考虑设备型号；功能划分清晰后，整个网络更有利于扩展。

校园网的出口设备内含链路负载均衡、防火墙、入侵检测功能。出口设备外接学校所有互联网链路，链路分为两种，一种是学校付费购买供学校师生使用的链路，包括电信、联通、教育科研网三种链路；另一种是运营商链路，包括联通、电信、移动等三家公司的链路，这部分链路属于收费运营链路，学校不付费，由师生终端用户自愿选用，根据各个运营商的收费标准付费使用。

总体要求如下：

1) 实现所有用户在不同的区域使用不同的终端采用任意接入方式上网均只使用一套账户和密码进行认证；

2) 实现根据用户类别（教师或是学生）控制一个账户名同时可以接入的终端数量；

3) 认证系统支持特定情况下的免认证；

4) 为用户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提醒服务；

5) 所有用户在教学区上网仅需提供合法账户名和正确的密码即可访问校园内网资源；

6) 所有用户在教学区、生活区或是宿舍区上网，必须认证，每次认证必须选择一个运营商，如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网等，认证系统应该能够判断用户的链路使用请求是否已经经过所选运营商授权，如果授权存在则允许用户通过相应运营商的收费链路按照运营商授权的速度访问校外网资源，当然同时也可以访问校内网络资源；如果授权不存在，系统应提示相应的错误信息，允许用户访问校内网络资源；

7) 认证系统应对除了哑终端以外的任何用户终端同时提供客户端认证服务和 portal 认证服务；

8) 能够实现不限流量只控流速的包年或包月计费方式，以及按月或按年的控流速控总流量的计费方式；

9) 能根据用户类别（教师或是学生）控制其内网流速和外网流速（互联网边界流速）；

10) 完成认证计费系统与学校原有深信服 AC-100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对

接，实现了用户外网访问日志的实名记录；

11) 完成认证计费系统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的对接，并通过智慧校园系统实现与学校一卡通系统的对接，实现用户上网记录的全量采集，把网络自助服务集成到智慧校园 PC 门户和移动门户(APP)，实现校园卡、微信、支付宝自助缴费。

12) 施工期间必须保障用户上网业务的正常运转，全局断网不得超过 5 分钟，局部断网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施工方案、施工队伍情况，驻场工程师不得少于 5 人。

### 三、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 (BRAS)	详见表 1 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性能指标与要求	2	套
2	网络认证计费系统	详见表 2 网络认证计费系统性能指标与要求	1	套
3	认证计费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详见表 3 PC 服务器性能指标与要求	1	套
4	网络扁平化施工	完成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完成校园网大二层改造，完成老网络认证计费系统数据的迁移。完成新网络认证计费系统与学校原有深信服 AC-100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了用户外网访问日志的实名记录。完成新网络认证计费系统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的对接，把网络自助服务集成到智慧校园 PC 门户和移动门户(APP)，实现校园卡、微信、支付宝自助缴费。如果用户需要，完成校园网与三大运营商网络的对接。	1	套

### 四、主要设备和项目技术参数

表 1 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性能指标与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及指标
1	系统架构	系统采用分布式体系架构，与主控槽位分离的独立交换网槽位 $\geq 1$ ，整机交换网板数 $\geq 3$ ，至少有 1 个交换网槽位独立与主控槽位，单主控故障不能影响业务转发；设备上主控板或交换网板上自带端口不能作为业务口使用，保证业务稳定；
2	整机性能	<p>★交换容量 <math>\geq 75\text{Tbps}</math>，包转发 <math>\geq 18000\text{Mpps}</math>（如官网出现多个参数，以最小的为准）；</p> <p>★业务板（线卡）槽位 <math>\geq 8</math>（不含主控、交换网板槽位，非子卡槽位）；</p>

3	实配	<p>★单台配置：支持 BRAS 功能的万兆光口数<math>\geq 10</math>，双主控，冗余交换网板（交换网槽位必须满配），电源<math>\geq 4</math>，本次配置设备能力需支持接入用户数<math>\geq 30K</math>（实配）；为满足业务调整，要求所有接口必须为 BRAS 接口；实配万兆多模光模块 10 个；配置开通宽带用户接入服务功能的并发用户数量不少于 3 万用户；</p> <p>★为减少节点故障风险，BRAS 功能板卡必须为集成板卡，非子母卡设计；</p>
4	接口类型	支持 100G 以太光口、10G 以太光口、1G 以太光口、10G POS 口、2.5G POS 口、155M/622M ATM 口、E1/T1 等接口，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5	热插拔	支持母板、子卡直接热插拔，且可热插拔更换不同类型子卡、母板，并提供产品手册说明及对应截图；
6	路由	支持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4M$ ，IPv6 路由表容量 $\geq 1M$ ，IPv4 转发表容量 $\geq 3M$ ，IPv6 转发表容量 $\geq 1M$ ；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向 IPv6 的基本过渡技术，支持 IPv6 静态路由，支持 BGP4+、RIPng、OSPFv3、IS-ISv6 等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PIM-SM/DM、IGMP、MBGP、MSDP、MPLS VPN 组播协议；
7	用户数	支持 PPPoE、IpoE、Portal、L2TP 等接入 QinQ 功能，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 $\geq 256K$ ；
8	上线速率	★上线速率 $\geq 1.1K/s$ 整机，提供证明材料；
9	流量分析	支持分布式 Netflow/Netstream 网络流量分析；
10	可靠性	支持 BFD 功能，包括 BFD for 静态路由/OSPF /ISIS /LDP /BGP /RSVP /PIM/IP-TRUNK/Eth-TRUNK/VRRP/IPv6，支持多跳 BFD 功能；
		★设备支持独立的硬件环境监控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硬件 BFD， $< 30ms$ 故障检测能力；支持 NSF/GR/NSR，提供证明材料；
11	MPLS	支持三层 VPN(RFC2547)，层次化 VPN；
		支持 VLL、VPLS，同时支持 Martini (LDP) 和 Kompella(BGP) 方式的 MPLS L2VPN；
		支持 MPLS 跨域互联 Option A、B、C 三种方式；支持 MPLS TE；
12	便捷运维	为便于维护，所有主控、交换网和业务板全部是前插板；
13	Qos	支持 PQ、CQ、WFQ、CBWFQ 等调度技术，支持基于 IP Precedence，802.1P, DSCP、MPLS EXP 流量分类，支持流量整形以及 WRED 拥塞避免机制；
		支持 HQoS-5 级 HQoS 调度；
14	端口缓存	支持端 250M 缓存每端口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5	计费要求	支持对不同目的地址的业务进行区分计费和限速，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设备可支持基于时长、流量等多种计费方式，流量计费时计费信息更新周期可调，最少可配置到 1 秒；
16	研发能力	设备关键芯片自主研发，提供证明材料；

17	资质	★为保障设备稳定可靠可运营，需提供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BNAS)工信部入网证，且入网时间≥5年，需明确为BNAS设备，其他设备无效；
		提供工信部抗震检验报告并满足8级烈度的抗震等级；
		提供高校部署案例不少于5个，并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加盖公章；
		2016年路由器中国市场份额IDC排名前三。
18	与其它系统对接	★实现校园网与三大运营商认证计费系统的对接的功能准备就绪，将来实际实施对接时，只需进行设备配置，无需再增添其它任何软硬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19	管理员培训	每台设备至少免费提供1名原厂针对本设备使用的工程师培训，并进行现场培训。
20	设备连线	提供该设备与其它设备互联的所有连接线（光纤跳线、电缆等）
21	施工	提供原厂商工程师现场施工服务承诺函。
22	质保	提供原厂商3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
23	其它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表2 网络认证计费系统性能指标与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1	认证计费网关	★产品形态为硬件嵌入式系统，提供2套，双机热备。
		★每套提供至少包含四个SPF+万兆光口；支持V4/V6双栈；30000并发用户，并且实配相应数量的万兆SPF+光模块；100000注册用户数。
		★系统部署须支持双机热切热备工作模式设计，并提供网关双机热备模式部署案例用户证明；提供旁路模式部署并发超过10万的用户案例。
		★支持分布部署，统一管理模式。支持多台设备单次认证。提供C/S以及B/S两种管理模式。
		要求通过备份的数据库，可以快速恢复后台管理系统；网关脱离后台数据库，网关可以独立实现认证功能；
		要求采用独立的网管口，完全杜绝用户访问计费系统的后台数据库；用户数据同时保存在数据库和前台网关里面，互为备份；
		★支持无感知认证。支持多种对接方式，如网关串联接入，分布式多网关接入，扁平化网络RADIUS旁路接入等方式。
		★支持多种无感知认证触发条件，任意网络连接或有HTTP请求时触发。
		★提供数字校园接口模块，支持可视化编辑；支持与主流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数据库、一卡通厂家后台数据同步对接，并支持不同的主流数据库对接，如Oracle、MySQL、SqlServer。
		要求客户端支持WINXP、Win7、Mac OS、LINUX操作系统。
		提供安卓、苹果等移动终端专有客户端，客户端可以显示用户使用流量数据，同时可以推送推文或生活服务类信息。

		<p>提供管理员分层次或分级管理功能，可以按照不同层级、不同区域设置管理员权限；</p> <p>可以基于不同时间段、不同地区、不同用户分组类型实现灵活的控制策略；</p> <p>要求在线用户管理功能：强制下线、修改用户资料、查询、用户名、IP、MAC、相互反查、短消息通知、自动发送催费信息等功能；</p> <p>可记录用户上网的时间段、所使用的 IP 地址、MAC 地址、VLAN ID 等数据，并可统计上网时长流量；</p> <p>要求能详细记录认证用户的详细的访问记录。包括用户电脑的 MAC，源 IP、用户名、目的地址、访问时间等等。</p> <p>具备全业务接口，便于用户自主开发及第三方系统对接，如第三方安全审计系统。</p> <p>支持 RADIUS Client 和 RADIUS Server 功能；Radius Client，能提供详细的计费数据，支持按照时长和进出字节以及包流量计费；可配置双 Radius 并发记账，满足学校内部之间或学校和第三方之间对帐需求；</p> <p>支持基于上下行带宽，优先级别等多参数的扩展；支持基于服务的授权，控制和计费；</p> <p>支持自定义计费策略，策略可按一次性收费（如开户、销户、迁移等）、包月、时长、流量等多种方式制定，支持有效期并可以灵活组合并确定优先级；</p> <p>★需要支持 V4/V6 双栈；支持 V4/V6 分别统计时长、流量，分别计费；同时提供 IPv6Ready 认证证书。</p> <p>支持不同带宽套餐统计、活跃用户统计报表输出。</p> <p>支持对用户的 QOS 进行控制，包括制定用户的最大可用带宽、最大连接数、限制访问的网址、是否允许在校区范围内漫游、IP 地址绑定、MAC 地址绑定；</p> <p>★计费网关与后台 RADIUS 服务器中断时不影响现有用户接入的机制，保证用户的利益。月结时网关无需中断轧账，网络保持通畅；修改密码、充值时需实时生效；支持用户自充值并能够自动开启账号功能。</p>
2	PORTAL 模块	<p>每个认证计费网关 1 套。</p> <p>B/S 界面配置方式；支持认证成功页重定向功能支持基于 IP 段的认证页面重定向功能；支持基于 VLAN 段的认证页面重定向功能；支持不同 SSID 推送不同页面功能。</p> <p>页面编辑支持门户方案组功能，每个组包括 PC 页和手机页两个子组，每个子组又包括登陆页、注销页、注销失败页等子页。</p> <p>★用户第二次登陆无需输入账号密码，后台认证系统自动完成认证过程，可设置无感知时间周期。</p> <p>★支持基于不同的 IP、VLAN、SSID 推送不同的认证页面；通过图文等数据，直观反应和分析终端增长、终端时长和终端时段等用户各数据的变化；通过登录次数、登录终端数、使</p>

		<p>用时长和使用流量，直观反映昨天关键指标；并且能通过趋势图反映过去一个月的登录次数、终端总数、使用时长和使用流量的值。</p> <p>★提供安卓和苹果系统 APP 认证客户端。</p> <p>日志满足公安部 82 号令信息安全要求，上网详单记录了用户的源 MAC、用户帐号、用户名称、联系电话、绑定套餐组、登录时间、注销时间、使用时长、使用流量和源 IP 等信息。</p> <p>二维码认证方式：Portal 首页推送二维码认证页面，指定第三方终端扫描二维码可授权该二维码终端登录上网，用于管理人员帮助访客快速认证上网。</p> <p>★通过扩展可以实现在线信息发布功能，实现用户浏览器打开的每一个网页上实时加插工具栏或飘窗，或替换原来网页内容，向用户传播实时的文字或图片信息，同时可以基于时间策略推送不同内容。</p> <p>页面编辑指定布局框架，可直接在 B/S 管理界面基本编辑可替换相关图片背景及标题欢迎词等，编辑完后及时预览，然后作发布操作即可使其生效。</p> <p>页面编辑支持高级 html 编辑，当需要不按照模版编辑页面布局时，可直接采用 html 语句进行页面编辑发布。</p> <p>支持配置 BRAS/AC 名称、IP、端口、portal 协议和加密方式。</p> <p>需要用户采用手机号和动态密码登陆，统计短信充值相关信息，提供发送成功或失败日志。</p> <p>加密方式可配置 PAP 或 CHAP 方式支持 IPOE 配置。</p>
3	防代理网关	<p>★产品形态为硬件嵌入式系统,至少包含两个万兆端口,支持通过 license 控制并发用户规模,能够灵活按需选择配置最大支持同时管理 64K 在线用户,支持独立网关部署,支持旁挂方式通过镜像端口或分光器实现用户私接行为识别。</p> <p>★管理系统为 B/S 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包括 ie8、ie9、Chrome、Firefox、360 等,并支持对管理员的菜单权限的分配管理和 IP 登录限制配置。</p> <p>串接和旁挂模式下均支持配合第三方 Radius 认证服务器和 BRAS 对私接用户进行行为控制;支持与第三方认证服务器、AC/BAS 厂家实现防代理私接业务联动,需支持锐捷、华为、华三、中兴、思科、爱立信、神码等有线无线网络设备厂家;</p> <p>要求支持 Radius 中继、链路聚合、双机热备;</p> <p>支持和第三方 Radius 认证服务器实时获取共享接入用户实名账号,共享管理日志显示用户账号名,溯源管理更清晰</p> <p>基于用户第 7 层应用报文识别代理私接特征,无需部署客户端,支持有线无线网任意认证方式;</p> <p>支持同时识别私接用户的终端类型、数量、代理软件,支持提供特征库定期更新,能有效快速识别新型代理接入应用;</p> <p>★能按用户组配置允许接入的终端类型、数量及组合,如 1 台 PC+2 台移动终端;</p>

		<p>★对超出共享接入策略的用户能进行行为控制，控制策略支持降速、下线、隔离、警告及组合；</p> <p>支持起控次数阈值设置，即识别用户指定次数超出策略范围后才开始行为控制，支持不同用户组不同共享接入控制策略，支持先提醒警告后行为控制，实现柔性控制，可对私接用户实现网页警告功能；</p> <p>★支持与 Dr. COM 认证计费系统用户组同步，根据 Dr. COM 认证计费系统用户组配置代理私接控制策略；</p> <p>支持白名单功能，白名单内的用户不受防代理的控制，白名单可新增、删除、修改，新增可手动添加、批量增加或导入。</p> <p>支持黑名单功能，黑名单可新增、删除、修改，黑名单接受系统控制，禁止转发</p> <p>要求支持时段控制策略，时段设置能以小时为最小的粒度</p> <p>提供自助查询界面，供用户自行查询是否列入私接控制列表；</p> <p>支持显示当前在线用户数、私接用户数、疑似私接用户数、私接用户处理数等指标，并以曲线显示变化趋势；</p> <p>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统计历史在线用户数、私接用户数、疑似私接用户数、私接用户处理数等指标，并以曲线显示历史变化趋势；</p> <p>★支持私接用户详细日志查询，包括：实名账号、何时被处理，因什么条件被处理，处理时的使用情况（包括带了多少终端，终端的型号，终端的操作系统）；</p> <p>★支持事件日志查询，包括处理时间、处理类型、处理账号、允许接入数与实际接入数，可导出报表</p>
4	与其它系统对接	<p>★与学校原有深信服 AC-100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了用户外网访问日志的实名记录，如果对方接口收费，含对端接口费。</p> <p>★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的对接，并通过智慧校园系统实现与学校一卡通系统的对接，实现用户上网记录的全量采集，把网络自助服务集成到智慧校园 PC 门户和移动门户(APP)，实现校园卡、微信、支付宝自助缴费。如果对方接口收费，含对端接口费。</p> <p>★实现校园网与三大运营商认证计费系统的对接的功能准备就绪，将来实际实施对接时，只需进行设备配置，无需再增添其它任何软硬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p>
5	培训	每台设备至少免费提供 1 名原厂针对本设备使用的工程师培训，并进行现场培训。
6	资质	提供产品的国家公安部销售许可证，提供无线位置服务软件著作权，提供 IPv6Ready 认证证书。
7	施工	提供原厂商工程师现场施工服务承诺函。
8	质保	提供原厂商 3 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
9	其它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表 3 PC 服务器性能指标与要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要求	国家自主品牌；需提供 X86 服务器中国区服务器市场占有率厂商销售额和出货量排名（以 IDC 2016 年全年报告为准）报告
2	性能要求	所投机架式服务器产品 TPC-E 测试峰值 $\geq 9000$ ，需提供第三方 TPC-E 测试的网址链接和截图
3	服务器高度	4U 高度
4	处理器类型	★配置 2 颗 Intel E7-4830 V4 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geq 2.0\text{GHz}$ ，每处理器不少于 14 个内核，三级缓存 $\geq 35\text{MB}$ ；
5	内存配置	★配置 $\geq 128\text{GB}$ 内存，最大支持 96 个 DIMM，最大支持 6TB 内存容量
6	内存保护技术	内存页隔离，高级内存恢复技术，内存镜像，Chipkill，双设备数据更正 DDDC(Double Device Data Correction),Memory rank sparing
7	内置硬盘类型	热插拔 SAS、NLSAS、NLSATA 硬盘/支持 SSD，可支持 $\geq 16$ 块 SSD 固态闪存盘
8	内置硬盘容量及数目	★配置 $\geq 8$ 块 600GB 15K 真 SAS 硬盘
9	阵列控制器	标配阵列卡，12Gbps 带宽，支持 0, 1, 5 RAID 级别，带 $\geq 1\text{GB}$ 缓存，最大支持 4GB 闪存
10	PCI I/O 插槽	最多支持 11 个 I/O 插槽 PCIe 3.0；
11	网卡	★配置 2 个万兆端口，4 个千兆端口；
12	电源	★配置 2 个 900W 电源，通过 80 PLUS Platinum 认证
13	热插拔组件	电源、风扇、硬盘、PCI(可选 I/O book)
14	可管理和维护性	LCD 光通路诊断和预测故障分析功能；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 iMM，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LED 控制、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LED 面板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对 CPU、内存、硬盘驱动器、电源及风扇等关键部分的潜在的故障具有提前预警能力；故障部件的快速诊断功能：在断电的情况下，能够通过诊断板快速定位故障的部件，提高维修速度。
15	原厂资质证明	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原厂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 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 GJB9001B-2009 认证，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CCS 认证
16	服务	提供原厂商 3 年保修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五、其他要求

(1) 表 1 至表 3 描述的技术指标与要求，均为用户单位所需设备的最低要求。若其内容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似，则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

档次、水平的参照依据，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表 1 至表 5 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设备参与投标。

(2) 本文件所述项目内容或情况可能存在偏差，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建议投标人在制定投标文件前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施工量的影响。因不了解实际情况而导致施工期间任何超出合同外的支出，均由中标方承担。

(3) 投标人需提前确认所投设备与校方原有设备的兼容性，确保其能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签署合同前，最终用户有权对投标人所投设备提出质疑，有权要求供货商提供设备进行测试。若测试未通过，校方有权拒绝签署合同。

(4) 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软件、硬件的使用授权，不得在合同外另收许可费用。

(5)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等均为原装正品、新品，必须随每件物品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无任何损伤的设备，并保证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不出现损伤，如出现问题则由中标方更换或按协议价格做出相应赔偿。交付最终用户前，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方承担。

(7) 中标人负责设备上架、跳线制作、系统集成、测试及所有相关施工任务，负责项目涉及到的强电线路、插座及其它相关配件的购置、施工、测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给出合理单项价格。

(8) 中标人除提供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还必须实现与采购人原系统的无缝连接，并提供必要的连接辅材。

(9)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将本项目建设转包给第三方。

(1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软硬件设备的运输、安装、集成、调试、测试等及所有相关施工任务，提供所需全部相关配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给出合理单项价格。

(11)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硬件至少提供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对所有软件至少提供 3 年的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须 24 小

小时内到达校方现场。如果 48 小时还不能解决问题，中标方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中标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12) 若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有缺陷，中标人需免费完善系统或更换为性能更高、更稳定的产品。

(13) 中标人需提供齐全的系统拓扑结构图、配置文档、安装文档、管理文档等。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

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如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某项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则该项条款将不再做任何量化，视为所有投标人都满足。

（一）商务部分

1、投标报价（36分）

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36分。

2、质量保证及综合评价（10分）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网络扁平化改造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所投产品及现网兼容性酌情打分（0~2分）

（2）为保证校园网系统信息安全性，投标人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器制造商“具备自研芯片能力”证明材料的得2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授权章）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水平、用户评价、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6分）；二档（4分）；三档（2分）

3、业绩要求（6分）

投标人提供2013年以来类似的集成业绩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并同时提供网页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的业绩合同，得2分。共6分。

（二）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即废除该投标人资格。

1、技术（43分）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

d. 本项目要求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以及网络认证计费系统提供厂商专项授权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项目授权书的，每少一项扣 4 分；

## 2、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5 分）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0~1 分）

(2)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标段中的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标段中要求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是本地企业或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指有固定地点、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电话以及配套的服务设施，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